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推广应用《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明办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团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、民政局、团委，各相关志愿服务组织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》（文明委﹝2014﹞3号），提高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，由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和共青团中央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的《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》（MZ/T 061-2015）（以下简称《基本规范》，见附件），作为行业标准日前已批准发布。为做好该《基本规范》的推广应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充分认识推广应用《基本规范》的重要意义

　　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、合理配置志愿服务资源、提升志愿服务效能的重要载体，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志愿服务组织自主开发了本地区、本组织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为志愿者注册登记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、记录志愿服务时间等方面提供了便利、发挥了作用，但因业务流程不规范、数据标准不一致等原因，导致各系统之间不能互联互通、信息不能共享，影响了信息系统的效能，制约了志愿服务的发展。《基本规范》是在研究分析多个志愿服务信息系统、梳理总结志愿服务发展需要基础上，首次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、功能作用、共享与交换、信息安全等作出的统一规范和要求。《基本规范》是我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领域第一个全国性行业标准，是开发、完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基础标准和重要参考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建立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体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推广应用《基本规范》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按照《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开发完善、选择应用相关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尽快实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、信息共享。

　　二、着力推进《基本规范》的推广应用

　　《基本规范》对志愿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志愿者、志愿团体、志愿服务项目、培训、表彰奖励、志愿服务时间、评价投诉、志愿服务证明等进行了基础数据规范，明确了信息系统共享与交换的接口种类、技术参数，是开展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必须遵守的基本标准。各地文明办、民政部门、团委和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以推广应用《基本规范》为契机，加快推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。要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加大《基本规范》的宣传普及，组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、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人员、运营维护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全面了解掌握《基本规范》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。民政部等部门将依据《基本规范》，将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提供给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无偿使用。尚未建设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，原则上应选择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。确需自行开发的，可以按照《基本规范》要求自主开发，并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对接互联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，要依据《基本规范》抓紧开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，使系统符合《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并尽快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。

　　三、加强对《基本规范》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

　　推广应用好《基本规范》，已列入中央文明委2015年重要工作安排。各地文明办、民政部门、团委和志愿服务组织要高度重视《基本规范》推广应用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、搞好协作配合，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推广应用方案，强化工作督促和任务落实，扎实推动《基本规范》的应用实施。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依据《基本规范》开展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和运营维护工作给予资金支持。要总结提炼《基本规范》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不断研究完善《基本规范》内容，充分发挥《基本规范》在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民政部等部门将适时举办全国性培训班，对《基本规范》的学习宣传和推广应用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。推广应用中的问题应及时报民政部。

　　中央文明办

　　民政部

　　共青团中央

　　2015年8月27日